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玉婷

(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)

選任辯護人 陳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玉婷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玖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蔡玉婷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重大，其中運輸第一級毒品乃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羈押3月，同年8月9日、10月9日、12月9日、114年2月9日各延長羈押2月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上述罪嫌，有被告自白、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暨鑑定報告，及蒐證照片為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其中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乃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6年，主觀上可預期判處重刑之可能性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經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為保全被告以避免逃亡，確保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

01 住居等較輕手段代替。復衡量被告因繼續羈押所受人身自由
02 之限制程度，與所涉跨國運輸第一級毒品對國民健康及社會
03 治安之危害程度，審理此等重大刑案及執行其刑罰對於確保
04 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安全等重要公共利益，繼續
05 羈押亦屬適當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

06 三、被告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
07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涉犯輕罪、孕產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
08 顯難痊癒等情形，其羈押期間應自114年4月9日起延長2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12 法官 莊崑山

13 法官 林柏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陳雅芳